

## 12.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之一董事亦為一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他客戶相同之交易條件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期內向該供應商之購貨合計港幣2,53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97,000元)，而於本期末應付該供應商之款項合計港幣1,852,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000元)。
- (b) 本期內，本集團佔一聯營公司及若干投資之權益淨額分別為港幣93,02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607,000元)及港幣75,68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620,000元)，本公司之一董事於該等項目亦佔有實質權益。
- (c) 本期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融資作為營運之用。未償還款項如下：

	未償還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董事	89,241	79,946
股東	49,333	48,854
有關連公司	6,166	6,105
有關連人士	2,130	2,130

上述款項是無抵押，須按年利率三厘或最優惠利率減半厘至優惠利率加二厘計息。其中港幣1,200,000元是無償還期，其餘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償還。

## 13. 比較數字

根據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詳情已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度中期綜合收益表上之「其他經營費用」項目內有關員工費用計港幣12,151,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員工成本」以配合本期之表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